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董事薪酬方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支付管控效能、规范资金存放使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63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5,051,556,839.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支付管控效能、规范资金存放使用合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5010078801300001584)，该专户对应的原监管协议已终止。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开立了新的“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开户银行上级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360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G82项目、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4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1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0****29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9922013000****7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7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0****881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998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南京锋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18****68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0****28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已注销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300****58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已注销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170039939****01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新开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5129100****46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湖新支行	944008010000****879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项目公司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汉青、梁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职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规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30万元/人/年。其中：固定津贴15万元，浮动津贴15万元；浮动津贴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挂钩考核。

(2)非独立董事：

①劳动关系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津贴福利等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职工代表董事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无其他兼职的董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②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福利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岗位价值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核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绩效薪酬可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按照不超过个人绩效薪酬标准的80%进行预发，预留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薪酬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核定结算。

(3)津贴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公司全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专项激励，对其在公司重大专项工作的表现进行奖励或处罚，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和新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方案，相关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非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上文。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液冷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仅参与了液冷老化测试平台等测试环节，受到客户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业务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27.8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8.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要求，公司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工商备案版)。

公司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QRCD7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23725.63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3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190,344.35元(含税)调整为21,281,442.9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37,898,339股增加至138,075,483股；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本次归属股份410,589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综上所述，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711,899股调整为137,299,63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6,711,89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90,344.35元(含税)，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075,483股；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归属股份410,5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86,440股调整为775,8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由136,711,899股调整为137,299,63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7,299,632股为基数)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30%。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2,044,39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342,394.48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81,656,587.9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0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10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近期，公司、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5003330322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605000015003330322，截至2026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庄、归剑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思瑞定转”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177,144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075,483股；同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归属股份合计410,5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186,440股调整为775,851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75,48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5,85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7,299,63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